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环罚〔2019〕4号

蒙阴巨元石材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069978568R

法定代表人：赵玉军

地址：蒙阴县野店镇北晏子村

我局于2019年3月19日至4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厂区排口、塘坝上游150米及塘坝水样进行了检测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水污染物。你单位位于野店镇石泉村的花岗石矿2个沉淀池存满废水，沉淀池南侧进入沉淀池的排污管道破裂，生产废水沿着雨水渠汇入矿区东侧自然沟渠，自然沟渠落差处建设的2道拦截坝已被泥渣淤平，废水流过拦截坝后，顺着自然沟渠进入距离矿区约200米处的塘坝。厂区排口水样悬浮物浓度为83700mg/L，不符合《沂沭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规定的排放标准。塘坝上游150米及塘坝水样悬浮物浓度分别为48100mg/L、9300mg/L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录像、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听证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18 年版）》第 8 条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消除污染，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5 月 21 日